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钛能化学”）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钛能化学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6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亿元。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拟定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较2025年度无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关于制订（202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8	《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修订	否
3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本议案部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保障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股东会审议之日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尚未赎回的产品）。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方、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本次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予以执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金额等：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股东会审议之日已开展外汇套期业务但尚未赎回的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境外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收支的预期，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交易方式：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范围为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公司财务中心是行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搭建、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管理。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中成本和收入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和优化，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含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钛能化学”）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钛能化学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6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亿元。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具体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审议担保额度（亿元）
控股子公司	公司	4.46%	7.94	6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①	70%以上	19.50	30.00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②		–	1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③	70%以下	56.33	166.00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④		0.80	44.00

注释：被担保方类型①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②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③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④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实际使用（亿元）	本次拟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钛能化学控股子公司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6%	35	7.94	60	45.09%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80%	20	17.95	25	18.79%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100%	13.40%	5	–	–	–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00%	58.56%	5	1.75	5	3.76%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2.30%	40	19.55	70	52.60%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100%	71.62%	30	19.50	25	18.79%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81.83%	14.08%	3	0.80	4	3.01%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	100%	34.89%	6	2.35	10	7.51%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	100%	62.29%	3	0.50	5	3.76%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合磷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	53.47%	13	6.23	20	15.03%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泰奥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74%	25	8.00	20	15.03%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	65%	53.45%	45	–	35	26.30%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钛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0%	5	–	–	–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德国泰奥华材料有限公司（Tioxhua Material GmbH）	100%	0%	–	–	1	0.75%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泰奥华香港有限公司	100%	49.53%	5	–	1	0.75%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94%	–	–	2	1.50%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1%	–	–	2	1.50%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合磷化矿业有限公司	52%	0.26%	5	–	–	–	否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①	–	–	5	–	5	3.76%	–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②	–	–	10	–	10	7.51%	–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③	–	–	5	–	5	3.76%	–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④	–	–	5	–	5	3.76%	–
合计				270	84.57	310	232.9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被担保对象可与其属于同一被担保方类型的其他被担保对象相互调剂使用额度，但调剂后的各被担保方类型总额度不得超过其本次审议获得的总额度，且对于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本次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同一被担保方类型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并按权公司董事长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本次申请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内预计将出现以下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决议有效期内出现上述情形，将不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在超出本次股东会审议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380,667,2183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商环路50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上市公司主体。

最近一年又一期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153,161.68万元，负债总额63,120.8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8,635.00万元、流动负债7,930.8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765,800.00万元，净资产1,090,040.86万元，资产负债率5.47%，营业收入12,624.20万元，利润总额6,779.32万元，净利润5,433.06万元。

202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13,027.74万元，负债总额58,539.8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6,912.50万元、流动负债5,072.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827,300.00万元，净资产1,254,487.86万元，资产负债率4.46%，营业收入167.67万元，利润总额93,284.41万元，净利润92,688.17万元。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4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本发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1号

经营范围：钛白粉及钛白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03,769.15万元，负债总额142,895.7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140,985.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80,962.53万元，净资产157,873.43万元，资产负债率47.51%，营业收入418,517.70万元，利润总额-2,455.17万元，净利润-2,474.55万元。

202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6,270.17万元，负债总额175,530.3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174,001.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72,000.00万元，净资产150,739.78万元，资产负债率53.80%，营业收入319,602.92万元，利润总额9,434.26万元，净利润7,004.8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3、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宪春

注册地址：甘肃省甘肃矿区七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进出口货物。员工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60,200.80万元，负债总额32,670.3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31,375.5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27,530.45万元，资产负债率54.27%，营业收入90,041.59万元，利润总额-8,539.74万元，净利润-8,577.88万元。

202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101.35万元，负债总额36,952.2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35,823.9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26,149.09万元，资产负债率58.56%，营业收入68,618.75万元，利润总额-1,232.83万元，净利润-1,239.0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4、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632,641.82万元，负债总额427,458.2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1,900.00万元、流动负债425,746.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6,928.28万元，净资产205,183.58万元，资产负债率67.57%，营业收入351,711.97万元，利润总额20,244.76万元，净利润17,476.97万元。

202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17,973.16万元，负债总额303,720.7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7,000.00万元、流动负债302,133.9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6,928.28万元，净资产414,252.39万元，资产负债率42.30%，营业收入327,462.73万元，利润总额51,514.88万元，净利润44,068.8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5、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雨辰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1号9栋

经营范围：销售钛白粉、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23,579.75万元，负债总额155,856.3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万元、流动负债30,777.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67,723.36万元，资产负债率69.71%，营业收入311,648.43万元，利润总额1,448.39万元，净利润1,079.53万元。

202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6,993.08万元，负债总额162,567.7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142,567.7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64,425.34万元，资产负债率71.62%，营业收入212,723.22万元，利润总额-3,350.56万元，净利润-3,298.0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6、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21,500.0309万元

法定代表人：席祖盛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钒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